

邓伟志 著

唐前

上海文艺出版社

婚姻

TAMGOIAN HUNYIN TAMGOIA



YIN



邓伟志
著

唐前婚姻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秦 静

封面设计：嵇 青

唐 前 婚 姻

邓 伟 志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5.75 插页 2 字数 80,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700册

ISBN 7-5321-0118-5/I·85 定价：2.05元

前 言

研究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研究中国古代妇女的社会地位，有两条路子：

第一条是正路子。那就是查史书，找史料，说话有根有据。没有史料作依据的话不说不写，因此称其为“正路”。我们的《中国家庭的演变》一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就是沿这条路子写出来的。可是，熟悉史学的都知道：史书上的东西并不都是靠得住的。这只要看一看不同的史书往往说法不一样，就可以明白了。在历史研究上，也有“尽信书不如无书”的一面。再说，史书上主要记载的是政治、经济、文化，至于婚姻家庭，那是不可能占很多篇幅的。可见，正路子有优点，可也有很大的局限性。

第二条是野路子。野路子就是离开史书。

我们这部书的编写就是走离开史书的野路子。我们离开史书，却抓住了文学作品。文学作品显然不是史书。可是，文学作品无不是历史的反映。在真实性上，文学作品不是史实，却又有胜过史实的一面。尤其是在婚姻家庭这方面，文学作品描绘得维妙维肖，淋漓尽致，是蕴藏婚姻家庭史的宝库，是分析中国古代家庭的“三棱镜”。再说，我们所要探讨的婚姻家庭史，并非家族史，不必太细。婚姻家庭的发展不是以一代、两代来计算的。一代、两代在历史的长河中只不过是短暂的一、两秒钟。在这里，模糊胜于精确，模糊比精确更精确。因此，我们又在这本书里选择“野路子”来研究家庭史。我们自信这是一条“曲径通幽”的正路子。

当然，由于中国的古典文学浩如烟海，我们一时间还不能通晓。本书只是从一部分古典文学作品来透视唐以前的阴阳变化，似有以偏概全之嫌。加之，古典文学作品尽管比正史多反映了一些劳动人民的婚姻家庭状况，但是比重较大的还是帝王将相。这也为我们的研究增加了困难。这本书的问世，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一问题研究的结束。我们渴望得到读者的评论：

并愿根据读者的评论和指点，进一步补充、修改，使之趋向完美。

1987年6月

目 录

前言	3
----------	---

从《诗经》看奴隶制中期以前的婚姻

和家庭	1
一、对女先祖的讴歌——母系社会的烙印	2
二、《诗经》时代婚姻和家庭的一些特点	10
三、从《诗经》看奴隶主和奴隶的家庭生活 情形	26

从《左传》看春秋时期的妇女和婚姻问题

一、贞节观	32
二、淫乱观	46
三、抢婚的盛行和妇女在一定程度上的 择婚自由	58
四、离婚、再嫁问题	64

五、一娶多女、姊妹同嫁	68
六、同姓不婚问题	75
七、婚年、婚时及婚礼	82
从《汉书》看汉代的婚制和婚俗	95
一、汉代婚制和婚俗的特点	95
二、离婚再嫁极为常见	113
三、“以妻制夫”的尚主制度及其他	123
从乐府民歌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妇女	
地位和家庭特点	128
一、妇女尚有一定的社交自由	129
二、大胆追求真挚的爱情	133
三、妇女改嫁比较常见	138
四、门第婚的极盛时期	140
五、魏晋南北朝时的一些婚俗	145
从唐代传奇看唐代的婚姻习俗	150
一、浓重的门第观念	151
二、相对淡薄的贞操观	163
三、大胆追求自主婚姻	173

从《诗经》看奴隶制中期以前的 婚姻和家庭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它所收录的三百零五篇诗歌，最早的创作于公元前十一世纪的西周初期，最晚于公元前七世纪的春秋中叶，时间跨度近六百年。地域跨度也大，包括了今天的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山东及甘肃南部、湖北和安徽的北部等广大地区，也正是当时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诗经》编者把全部诗歌分为风、雅、颂三类，其中风分属十五国，共一百六十篇；雅分小雅和大雅，共一百零五篇；颂分为周颂、鲁颂和商颂，共四十篇。风基本上是民间歌谣，雅中也有一部分是民间歌手之作。这些作品，主题各异，手法多样，但都相当生动具体地描绘了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在总体上构成了公元前十一世纪

至公元前六世纪之间我国古代社会风情的广阔画卷，不但有极高的艺术价值，更有极珍贵的史料价值。

就我国古代的婚姻家庭情况来说，虽然在《诗经》之前已经有了更为古老的史料，如神话传说、殷商甲骨文及钟鼎文，时间跨度更早的《尚书》、《周易》中的某些篇章或片断，但都没有《诗经》描绘得那样生动具体、广泛全面。而且，《诗经》中的某些神话传说和史诗，所涉及的时代远远超过西周初年，几乎可以和更古老的神话传说时代并驾齐驱，相互印证。

《诗经》的这一切特点，使它成为我们了解它那个时代婚姻家庭情况的最有价值的文学巨篇。那么，《诗经》时代即奴隶制衰亡以前的时代里，婚姻家庭的情况是怎样的，有些什么特点？下面，我们将通过《诗经》的一些篇章，并结合其他史料，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一些介绍。

一、对女先祖的讴歌——母系社会的烙印

《诗经》中保存的神话传说，以商颂中的《玄鸟》和大雅中的《生民》最为著名。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这是《玄鸟》的开头五句，这里的玄鸟(燕子)降卵生商，是一个关于殷商始祖起源的神话，许多古籍中都有记载。“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把商的始祖契看成是受上天的旨意而降生的，实际上这不过是把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情况，加以神化罢了。而契的降生，实际上又反映了从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在《史记·殷本纪》中，把这个神话敷演得稍微具体些，并用男权制的眼光做了改动。它说，契的母亲名简狄，是帝喾(音kù，传说中的五帝之一，黄帝之曾孙)的次妃，有一次到水边沐浴，看到一只燕子生下一只卵，拾起来吃了，因而怀孕生了契。比《史记》稍晚的《列女传》中，把这则神话扩大成一篇人物传记，但它只讲简狄吞燕卵怀孕生契，而略去了帝喾次妃的后增成分，更符合母系氏族社会的情景。

在我国古代的一些民族中，有不少类似玄鸟的神话。如东汉王充在《论衡·吉验篇》中就有这样的记载：古代北夷橐离国国王的侍婢怀孕了，是因为一团象鸡蛋大小的空气从天而降

所致，不久她生下个儿子，名叫东明，长大后成为东明国的国王。另外，满族人的祖先，据《清太祖武皇帝实录》记载说，一个从天而降的仙女佛古伦，在河里洗完澡上岸穿衣服的时候，发现一只神鹊衔了朱果放在自己的衣服上，就吞吃了，因而怀孕生下一个男孩，成为满族人的始祖。这两则记载，可能都受到“玄鸟生商”的影响，但都认为自己的先祖是从女性吞食天降的神物开始，是由女性而到男性始祖，这就不是偶然的了。

我们还是回过头来再看《诗经》吧。大雅中有篇《生民》，是歌颂周的始祖后稷的，而后稷的降生，也是一个美丽的神话。请看诗的第一章：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

诗中接着写到，后稷从母体生下时，象羊的胞胎，又不裂开，人们感到怪异，就把他丢在小夹道里，可牛羊象故意躲开似的不践踏他；他又被丢在树林里，偏巧遇上砍林人，把他捡回；他再被丢在寒冰上，又有鸟儿用翅膀为他蔽寒。他就这样渐渐长大，种豆豆荚肥，种谷子谷穗大，

种麻种麦也都长得好，种瓜更是果实累累。后稷这个周人的始祖，因而又被尊为谷神，农业的发明人。当然，这可能是人类由自然采集野果为生转向农业生产的历史的人格化。这位周人和农业的发明人，因母亲姜嫄踩了上帝的脚印而怀孕诞生，也是只知有母，不知有父。这一点和玄鸟生商的神话是一样的。

姜嫄的姜，在甲骨文中，有𡚦、𡚧等多种写法。虽构形稍有不同，但都是“女”字，或再加“牛”或“羊”的象形，突出了头部的角。由女和牛或羊组合而成，很可能表明这时正处在母权制的游猎时期，姜嫄可能就是母系氏族部落的一个女首领。而后稷的神奇地诞生，则是由母系氏族的游猎生活向父系氏族的农业生活转变的象征。姜这个部族，长期与周人(姬姓)的部族友好相处，并且不断联姻，例如大雅中的《绵》、《思齐》等篇，都说到周文王的祖父古公亶父(即太王)也是娶的姜女，而帮助周武王伐纣灭商的著名人物姜太公，也是姜姓。这些诗中，对于已转入男权制时的女祖先，都是极力颂扬，表明在这个时候，女性仍有一定地位。

此外，我们从《史记》、《帝王世纪》等史籍中

看到，夏代的建立者大禹，虽然据传他的父亲叫鲧，但他的出生，却是由于他母亲吞吃了由天上掉下来的流星变成的薏苡而怀孕的。秦的先祖的诞生，则是一个叫女修的少女，在织布时吞吃了天上掉下来的燕卵而怀孕的，这和“玄鸟生商”极为相似。

我们不能否认，神话在流传的过程中，有着互相影响并改变原型的特点，但是夏、商、周、秦以及一些少数民族，都把自己的始祖追溯到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时代，就不能简单看成是一个神话的影响和变化，也不能看成偶然的巧合，而是证明了一件极为重要的史实：在父权制的婚姻家庭出现以前，曾经有过一个极为漫长的母权制时代，即母系氏族社会。另外，夏的姒姓，周的姬姓，秦的嬴姓，以及姜嫄的姜，都有个女字旁，是从女的；商是子姓，虽没有女子旁，但它是由燕卵(子)而来，也和吞燕卵的简狄这位女性有关。就连“姓”这个字本身，也是从女的。在甲骨文中，姓写作𡈼、𡈾，是女子栽培禾苗也即“生育”子女的意思。这些都反映了父系家庭之前，有过一个母系家庭的时代。

当然，母系家庭和男权制产生以后的家庭

是不相同的，如果说那是家庭，倒不如说那是个家族，即女系氏族。在这个时候，女子（母亲）是整个家族的领导人，掌管全部家产，而她的丈夫，则是由别的氏族嫁进来的。丈夫嫁进来以后，氏族内的姊妹们都是他的妻子，而随同这个丈夫嫁进来的兄弟们，都是丈夫；他们生出来的孩子，自然只知有母，不知有父，都是母亲的孩子，用母亲的姓。儿子长大后要嫁到别的氏族，女儿长大后则从别的氏族娶丈夫。这个时期，丈夫是服从妻子领导的，和后世的大男子主义的男权家长制并不相同。

这种情况，《诗经》中虽然没有直接描写，但是多少也可以看出点痕迹，例如，大雅《韩奕》中的“韩侯娶妻……诸娣从之，祁祁如云”，是说韩侯娶妻子，妻子的许多妹妹也一起陪嫁而来。卫风中的《硕人》，讲齐国女子庄姜嫁到卫国，“庶姜孽孽”，有许多打扮得很美丽的姜姓女子陪嫁。这自然是奴隶制社会中的一夫多妻制的写照；但以妻子的妹妹们陪嫁，却是古老的对偶群婚习俗的一种遗迹，只不过是娶男变为嫁女，姊妹们只能嫁给一个丈夫罢了。

另外，我们前面提到的简狄，有些史籍上

说，她是姊妹三人一同去沐浴而吞燕卵的，这也许正是对偶群婚的反映。还可举出一些例子，如传说中古代圣王舜，就是年老的尧听说他很贤孝，把两个女儿一起嫁给了他。而舜的弟弟象，见到嫂嫂们很漂亮，曾要杀死舜，把他的妻子占为己有（详见《孟子》及《史记·五帝本纪》）。这也是古代对偶群婚的反映，只不过被用男权制的眼光扭曲得变形了而已。

需要指出，这种母系氏族的姊妹和兄弟共为夫妻的对偶婚，还并不是最古的婚姻形式，在更早的历史时期，还曾存在过姊妹和兄弟之间的血亲婚制。例如，伏羲（又作庖羲）和女娲这两个著名的神话人物，在有些记载中，就说他们既是兄妹，又是夫妻。东汉王延寿的著名作品《鲁灵光殿赋》，就提到西汉时期这座建在曲阜的灵光殿里，有这对兄妹夫妻的壁画。在山东嘉祥县出土的汉代画像砖上，我们可以见到同一题材的画面。伏羲和女娲都是人面蛇身，两者的尾巴缠在一起，中间稍上是一个大头娃娃。不仅如此，《后汉书·南蛮传》中关于苗族起源的记载，长期流传在瑶族中间的葫芦兄妹的故事，都有兄妹婚姻的内容。就连《旧约·创世

纪》中所说的人类起源，不也是上帝耶和华造了亚当和夏娃之后，又由他们的子女互为婚姻繁衍起来的吗。

这没有什么值得惊奇的。人类的婚姻和家庭，就是这样由杂婚、血亲婚、对偶婚和个体婚，由女权制向男权制，一步步发展过来的。

《玄鸟》和《生民》中对女性始祖的崇拜，男性始祖只知有母不知有父，正是人类历史由女权制向男权制的转变。这种转变，用恩格斯的话说，“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①女性由家庭的领导者变成了丈夫的从属品。但是应当看到，这个转变，标志着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确立，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当然，这个时候还并不是严格的一夫一妻制，而是严格的一夫制，妻子必须服从一个丈夫，而丈夫则可以多妻。这就是《诗经》时期婚姻和家庭制度的实际情形，而《玄鸟》和《生民》所透露的，则是属于更古老的时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页。